附件2

标准项目说明

一、制修订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

【立项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：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；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划的要求；标准实施后重大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分析。项目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：产业发展情况；有关技术的成熟度和经济性分析；如果实施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较大，应进行综合成本分析；已经具备的研究基础和条件等】

二、主要技术要求

【包括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，修订项目应说明拟修订的内容，与原标准相比的主要变化。】

三、国内外标准情况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

【包括国内相关标准情况，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，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；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、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情况、主要内容；拟制定标准拟采用或参照哪些国际国外标准，并对一致性进行描述。】

四、与相关强制性标准、法律法规配套情况

【包括国内有关强制性标准、法律法规情况，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。】

五、可能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

【应尽可能列出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，包括采用其他标准涉及的版权情况，标准涉及专利情况等。】

六、产品主要情况

【仅限产品类标准填写，包括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》情况、产量、产值、出口量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数量等内容。】

七、国家标准如需同步制定外文版的必要性

八、经费预算

【应包括制定标准所需经费总额、国拨补助经费、自筹经费的情况。】

九、项目进度安排

【标准进度一般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，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，根据制修订周期细化组织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各阶段具体时间安排。】

十、需要申报的其他事项

【需要废止或修订其他标准的建议，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】

十一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